

关于设立南京市社科基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理论研究，为新时代南京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思想凝练、思想供给、思想驱动，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南京市社科基金，每年经费为1000万元，支持50-100个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并对成果进行评奖、出书，引导在宁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新型智库等社会各方面社科理论人才关注南京、研究南京、宣传南京。市社科基金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市社科联（院）承担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一、研究内容

南京市社科基金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按照面向城市、面向现实、面向社会，以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理论研究的原则，设置课题开展研究。具体研究内容包括：马列思想理论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研究、南京城市发展研究、南京经济发展研究、南京科技创新研究、南京文化产业发展研究、南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公共安全社会问题研究等。

二、课题设置及资助标准

南京市社科基金将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项课题，以及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课题、一般（青年）项目课题、市区协作项目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

其中：重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课题为常规课题项目，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原则上以应用对策类为主，一般（青年）项目课题兼顾基础理论研究；市区协作项目课题均为应用对策类课题；立项不资助课题为自筹经费课题。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项课题。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意识形态领域前沿问题。每年安排 10 个项目，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10 万元，一年完成。

2、重大课题。侧重南京发展道路和发展战略研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从申报的重点以上课题中圈定。每年安排 6 个课题，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15—20 万元，一年完成。

3、重点课题。侧重南京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研究成果必须紧扣南京实际，立足转化应用，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每年安排 20 个课题，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10 万元，半年完成。

4、一般（青年）课题。兼顾应用研究与学术研究。应用研究课题半年完成，研究成果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学术研究课题一年完成，研究成果要有深度、有新意。每年安排 30 个课题，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5—8 万元。

5、市区协作课题。紧密结合各区实际，深入研究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由各区根据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自行设计题目。每年安排 24 个课题，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5 万元，半年完成。各区可自主决定给予配套经费。

6、立项不资助课题为自筹经费课题。

三、课题招标

1、每年课题招标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进行，招标具体时间为1月和7月。

2、课题申请单位须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为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含处级以上行政职务）。专项课题和重点以上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青年）课题侧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申请人。

3、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市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市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2018年1月1日前未获批准结项）的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曾经承担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撤项的不得申报（自中止、撤项之日起三年内）。

4、鼓励社科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四、评审、立项与结项管理

1、南京市社科基金采用学科组专家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库来源为在宁高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知名专家学

者，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以及政府重要综合部门相关领导。

2、学科组专家评审会议提出建议立项名单，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立项课题负责人与市社科规划办签订《立项协议书》后，市社科规划办一个月内拨付40%资助经费，成果完成并经鉴定合格后再拨付60%资助经费，成果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拨付后续资助经费。

3、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4、课题结项要求。（1）应用对策类课题的核心观点和重要对策建议须刊登于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重要内刊（如市委研究室的《南京调研》和《决策参考》，市政府研究室的《领导参阅》和《调研报告》，市发改委的《研究与建议》，市社科院的《资政专报》等）。（2）应用对策类课题如能够提供市级及以上领导相关批示、政策采纳相关文件、实际应用证明等相关资料，可免于结项鉴定并参加优秀项目评选。（3）学术研究类课题结项时，专项课题和重大、重点课题须有2篇论文（研究报告）在C刊（含C扩）或省以上主流报刊发表，一般（青年）课题须有1篇论文（研究报告）在C刊（含C扩）或省以上主流报刊发表。发表时注明为“南京市社科基金资助项目”。（4）评审专家按评审标准审定课题成果是否合格。

五、成果转化

1、应用对策类课题在研究过程中，阶段性成果或重要对策建议即可在南京市社科院《资政专报》上发表。

2、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结项课题的成果摘要，在新设的《南京市社科基金成果专报》（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上发表。

3、《南京社会科学》和《金陵瞭望》杂志开设“南京社科基金成果”专栏，刊发符合刊物稿件质量要求的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和结项成果。

六、其他事项

为规范市社科基金的运行管理，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社科联（院）正在抓紧制定《南京市社科基金管理办法》。